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招生办高中招及学业水平考试项目						
主管部门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万	180万	180万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万	180万	180万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招生办高中招及学业水平考试项目顺利开展和圆满完成			100%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180万	≤18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发展	促进	促进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平桥区信钢学校校内道路沥青摊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信阳平桥区信钢学校
日期：2022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2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3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6
四、成果和问题	8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9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9
五、建议	9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9
(二) 加强学习培训,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七、附件	10
附件一: 项目绩效自评表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2020年我区教育系统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各级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引，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双胜利为主线，深化党建引领、强化各类创建、深耕公平优质、践行立德树人、提振师资队伍、优化教育生态，为再上新台阶积极贡献教育力量。要大力全面发展农村学校义务教育，完善农村学校配套教育建设管理机制。

国家的方针和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小学义务教育的政策为我们发展农村义教，改善农村义教办学条件，扩建农村义教规模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豫政[2014]78号）和党的十八大“办好农村义务教育的要求”，为了满足教师和学生需要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教学学习和运动环境，建设设备完善的运动场势在必行。

2、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有沥青路面 8759.67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与沥青路面接口 12.81 平方米、标识 42 个，使用年限 20 年。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91.65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91.65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91.65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平桥区信钢学校校内道路沥青摊铺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

预算资金 91.65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

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1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3.1所示

表 3.1 绩效自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沥青路面	10	10
		混凝土路面与沥青路面接口	10	10
		标识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5	5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5	5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	5	5
	成本指标	不超过总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就业机会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开展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灰尘	5	4
		优化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5	5
		群众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98

(二) 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预算执行”下设一个二级指标和一个三级指标，均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91.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1.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与沥青路面接口”及“沥青路面”。

截止 2019 年 10 月 6 日，信钢学校校内道路沥青摊铺沥青路面 8759.67 平方米全部铺设完成，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混凝土路面与沥青路面接口 12.81 平方米全部铺设完成，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标识 42 个全部铺设完成，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30 分。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验收合格率”和“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根据指标要求，校内道路沥青摊铺项目验收合格率需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2019 年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竣工日期”。

根据指标要求，校内道路沥青摊铺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6 日，已竣工。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4）成本指标

2021 年项目财政资金 91.65 万元，实际支出 91.65 万元，不超过总成本 91.65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增加社会就业机会”。

校内道路沥青摊铺项目，增加了社会就业机会，体现了经济效益，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5 分。

（2）社会效益